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

沪 L71616 小轿车报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清算价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 沪 L71616 小轿车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因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委托我公司对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 执 795 号一案所涉及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 执 795 号一案所涉及标的物: 沪 L71616 小

数取 80%。

八、评估过程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
- 2、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 3、听取法院及有关人员对委评资产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委评资产与保管人进行了数量核对、取样和检测鉴定，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 4、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 5、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6、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 2、委估资产按原用途使用；
- 3、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

十、评估结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沪 L71616 小轿车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评估值为 **RMB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381 号

邮 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 - 64386209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Zuo Yinghao.

资产评估师：叶 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ppraiser, Ye Feng.



资产评估师：钱 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ppraiser, Qian Jin.



2018 年 11 月 30 日